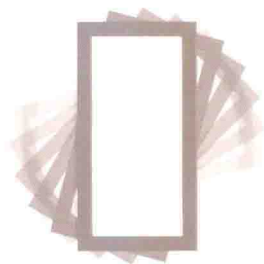


论 信 托

蒲坚 张继胜 车耳 周萍 周勤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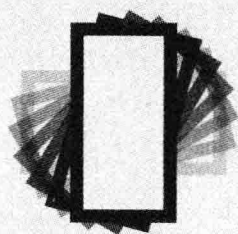
信托不止于金融
信托，可以和人类的想象力媲美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信托业的进一步发展。

——厉以宁



中信出版社·CHINA CITIC PRESS



论信托

蒲坚 张继胜 车耳 周萍 周勤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信托 / 蒲坚等著.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86-4454-7

I. ①论… II. ①蒲… III. ①信托—研究 IV. ①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1701 号



论信托

著 者: 蒲 坚 张继胜 车 耳 周 萍 周 勤 等

策划推广: 中信出版社 (China CITIC Press)

出版发行: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富盛大厦 2 座 邮编 100029)

(CITIC Publishing Group)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朝工商广字第 8087 号

书 号: ISBN 978-7-5086-4454-7/F · 3142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010-84849555 服务传真: 010-84849000

投稿邮箱: author@citicpub.com

提起信托时，人们首先想到的是舶来品，是西方已经发展成熟的事物，后来传进国内的。其次，人们会以为这是一种金融手段，而且是主要为机构或者高收入目标人群服务的金融手段。所以，当新中国成立后第一家信托公司，也就是荣毅仁先生在1979年创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时，许多人还不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和普通百姓有多大关系。似乎这个改革开放后兴起的名词离人们的生活很远，解释起来也费工夫。当时连在这个领域工作人的认识都比较迷茫，不知道信托在中国的前景是什么样子。

事实上，信托既不是舶来品也不只是金融手段，而是一种古老的人际关系和生产关系。它离我们很近，信托存在于人类社会各个领域，在不同的人类关系中一直发挥着作用，也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中有不间断的创新。这是《论信托》给人带来的强烈信息。这本书在信托这个古老命题和普通人认知之间建立了一座桥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解释信托的理念，阐述信托的精神，同时还列举了古今中外许多例子作为佐证。

1997年，当时我还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任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我为朱善利教授等主编的《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一书^①作序，并在序言中呼吁国内立法者加快《信托法》制定，至今已经十多年过去了。这一段时间内最重要的变化就是随着划时代的《信托法》的出台，信托业经过几次整顿重新获得了新生，并且迅速成长为中国金融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越来越为更多的人所熟悉。

信托是市场式的，其产生源自于受托人和委托人也就是供求双方各自的需求而自然产生的，和商品之对市场关系一样，没有需求就没有信托。但是信托和商品不同，它开始反映的是自然形成的人际关系，以后这种关系逐渐发展成生产关系，还带有浓厚的法律色彩，以至于到目前，无论在社会哪个角度都会发现这种关系的存在。

信托是自愿式的，是一种心甘情愿的、无怨无悔的，即使委托人托付的是自己的整个身家，那也是他发自内心的行为。所以信托行为不应该是指令性的、强制性的。无论利他式信托，比如那些在西方已经很成熟、在我国正在蓬勃发展的公益性信托，还是利己式信托，或者利他利己混合式信托，都是个人发自内心决定的。

信托是契约式的，它是双方甚至多方经过通盘考虑、深思熟虑之后所做出的决定，一旦达成信托协议就要严格履行，每条规定应该有落实，不能反悔。为此，双方信守协议是信托关系的关键。信托的不可逆性就像是一条不能倒流的河，即使是口头约定，也得忠实地执行直到结束。否则，就只能诉诸于司法，但是即使是判决也得遵循事先的信托约定。从这个意义上讲，信托源于自然需求，却可能落实于法律约束。

作为一种托付在中国历史上的传诵，信托以及在近代西方国家表现出财富转移安排的有效性，都值得研究。这是既符合中国现实又具有人类共识的一种安排，它

^① 朱善利、王韬光、朱妍兰主编，《中国信托投资业的地位及其发展方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序言。

既有人际关系的层面，又有生产关系的层面，还有法律关系的层面。

我们知道股份制分离了所有权和管理权，尽管所有者被剥离了管理权，但他的收益可能更好，可能获得收益最大化。而信托这种方式不仅分离了所有权和管理权，还分离了所有权和受益权、分离了管理权和受益权，在这三方面的权利中划定了边界，使三方的权利和义务相互独立，互不干扰。这样，委托人的意愿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受托人的能力得到了充分的发挥，受益人的利益获得了最大化，这是一种三赢的安排。

难得的是，《论信托》一书的作者都来自金融行业第一线，他们不仅从事着信托业的具体工作，还能静下心来研究理论问题。看来社会应该关注信托，高等院校应该增加信托方面的讲授，立法机构和行业协会也应该加强对信托立法方面的研究。比如，在美国有十几个关于信用制度的法律，而在中国这方面几乎是个空白。中国的经济建设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理论研究和法制建设也应该得到相应的提高。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信托业的进一步发展。

厉以宁

2013年11月21日

信托不止于金融

信托作为一种金融工具，已为社会所认同，它和其他金融产品联系在一起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喜爱。信托业这几年迅速壮大，已经超越保险行业，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国内第二大金融行业，为此，有人赞之，有人贬之，有人惑之。其实，信托业的快速增长不是偶然，它理应受到更多的关注，因为它体现的是一种进步的法制思想、新型的经济关系和包容的文化传统。

从法制角度讲，信托是一种制度安排。在这种安排中，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是法律关系的三方。在他们之间，所有权和使用权分开，管理权又和受益权分开，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是稳定的法理实践。在这种关系中，委托人虽然是财产的所有者，但管理权是有限的；受托人是财产的管理者，却要严格执行委托人的意愿；对受益人来说，他既无财产所有权也无管理权。实践中，在一个信托公司里，不同受托人的财产是相互隔离的，就是说，一个受托人的财产损失，并不会波及他人。因而，

信托公司一般不会出现导致银行倒闭的那种挤兑。

从经济角度讲，信托是一种生产关系。比如集合类信托，就是聚集众多的投资者去完成一个项目，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这一过程，既体现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还体现了在一个投资过程中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4个环节中所发生和所结成的全部关系。这种关系兼顾了共有与个人所有。所以信托作为一种生产关系，更关注也更能体现整体利益和社会效果，可以成为社会公平和经济效率的平衡器，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共同富裕的支撑点。在这个基础上，集合类信托及由它所衍生出来的形式可能千变万化，不断的创新是这个行业的动力。

从道德角度讲，信托还是一种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方式。就像妇女去田间劳作而把幼儿交给邻家照看一样，人们出于信任，进而委托，否则不会将珍贵的东西交给别人。信托，因信而托，有信有托，无信则无托。它在古代没有立法、没有监督的情况下，起源于人类伦理，带有朴素的原始契约精神。就像孔子说的那样，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同样道理，民信则社会有信，而国无信则难强。

既然信托来源于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体现的是进步、稳定的生产关系，就应让这种关系发挥更大作用，而不是只为少数人服务；应让更多的人参与信托，参与二次分配，让金融惠及更广泛群体，使资本收益能让更多的百姓分享。所以，尽管信托在金融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得益于金融，繁荣于金融，但它不会止于金融。

信托道德和利他之心

很多人知道亚当·斯密对市场经济曾经有个著名的“看不见的手”论断，却不知道他还另有“一手”，那就是对情感道德之手的总结。

对于市场经济这只手来说，亚当·斯密认为市场有自己的逻辑，有自己的调节方式，因为参与者首先考虑的是自己的利益，有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冲动，利己是人类天性。如果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放任个人自由竞争，这只“看不见的手”就会起

到自动调节的作用，使社会资源分配达到最佳状态。这是他在《国富论》中的著名论断，说的是利己主义。

但是在另一部巨著《道德情操论》中，他则提出了对道德的发人深省的思考：道德的基础是同情。而关心他人，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关心别人的幸福就是同情。在这里，他说的是利他主义。因为市场是商品交换的场所，而商品的本质属性是其服务性。服务性是一个“外界的对象”，其直接的逻辑推论就是“利他性”。利己性与利他性对立统一于社会主义市场中。

也就是说，在同一社会里，市场中的“经济人”同样可能成为情感约束下的“道德人”，无论利己还是利他都出自人类的本能。亚当·斯密进而指出，只有当社会所有成员都具有同情心并以此作为行为准则时，社会才能安定和谐，才能持续发展。

实际上，在他提出市场中“看不见的手”之前，他已经指出了情感道德的另一只手。这只手往小处说就是每个社会人“同情”之心，比如仁慈和关爱。往大处说这另一只手其实指正义和社会公德，它是伴随着工业社会的进步和现代文明而演化过来的。小处的同情之心需要自我修炼，而大处的正义和社会公德则需要社会监督和制度强制。

同情听上去是给予，道德听上去是自律，看上去都是对别人有益而非对自己有利，那么在面对利己主义心态和自私自利的社会环境时，是否利他主义就亏了呢？其实恰恰相反，利他主义的行为往往既有益于别人也有利于自己，比如信誉好又遵守承诺的人会比信用记录差的人获得更多的贷款和更低的利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人会受到周围人的尊敬和物质奖励，热衷于慈善事业的企业家会得到更高的社会荣誉。大部分情况下，他们的利他精神都会得到回报，即便没有，他们这样做时至少会得到精神上的充实和心理上的满足，而这种满足感有时比物质上的激励更鼓舞人心。

英国哲学家大卫·休谟说：“人类幸福和繁荣的大厦是依赖许多双手建设的，通过添砖加瓦使它仍然在升高；社会就是一个幸福的大厦，是依赖社会正义美德建设

的；在这一座大厦的建设过程中，如果没有彼此的支持和结合，任何一块砖头都不能发挥作用。”

休谟年长于斯密，他们曾经生活在同一座城市，是亦师亦友的关系。斯密的“同情”理论深受休谟的影响。可以肯定的是他关于道德这只手的理论形成早于市场“看不见之手”，至少可以说，他对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视不亚于对经济自由的追求。所以他在解读这个社会时，关注的是两只手，而不是仅仅市场一只手。

无论先有情感道德后有市场机制还是相反，人类社会必须要同时运用这两只手来促进社会的发展：一手保证效率，一手平衡公平；一手鼓励竞争，一手重视道德；一手抓民主，一手搞集中；一手激发个人创新，一手完善分配机制。就像自然人一样，人类社会必须同时抓好左右手，才能掌握平衡，使得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不至于成为一句空话。

孔子说过“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又说“仁者爱人，礼之用，和为贵”。孟子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和谐乃善治有序，仁爱均衡。可见我们自己的古代贤人对待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人的情感道德看得比任何其他方面都重要。因为如果听任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膨胀，社会就会出现两极分化，贫富之间的差距就会拉大，社会矛盾就会增加，动乱甚至暴力革命就会出现。

和谐社会和融洽的人际关系相辅相成。物质财富到了一定的高度，精神财富也就应该达到相应的高度。满足社会成员的物质需求是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没有物质性的和谐就没有和谐社会存在的基础。但是，如果和谐不能形成客观利益上的互惠结构，那么真正的和谐社会只能是一种遥遥无期的空想。

如果说利己主义是人类天性的话，那么利他主义是人类的另一重天性。以利己为基础的市场机制必须用以利他为基础的情感道德来协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在利己与利他的对立中寻求两者的统一，使人认识到利己目的必须在利他的前提下，并通过利他行为方能实现。

信托最原始的状态是利他的。比如妇女作为委托人将幼儿交付给邻居以便下田劳作，邻居作为受托人要肩负起保护和喂养幼儿——也就是受益人的重任。而在一

天结束时，受托人要按事先的约定将安然无恙的幼儿交还给委托人，从而结束一个完整的信托行为。在人类初始状态中，这种信托行为是没有回报的，它出自人类一种向善的心理，就像人类报复时的向恶心理起作用一样的发自内心的。既然向善是与生俱来的，行善也就成了一种自然的行为。而且人类必须相互依靠、相互帮助，以便在自然界生存，人类也正是因为相互帮助、群策群力才能在自然界的生物链中占据统治地位。

中国历史上令人称颂最多的信托例证——白帝城托孤，是利他的。尽管诸葛亮受托于帝王，骨子里有为主人甘愿肝脑涂地、尽忠报效的愚忠。在这个让世代流传的感人事例中，临危受命的诸葛亮在接受刘备临终托付行为时，首先想到的是刘姓江山而不是他自己的家业和前途，首先想到的是肩负的责任而非未来的回报，是出于其在乡间草堂形成的“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终生夙愿，和以后权倾一时、身为汉相治国平天下的雄心。即便他明明知道后主懦弱无才、庸庸碌碌，偏安一隅的蜀国不敌兵多将广的北方宿敌，而维系汉朝天下，同时还要北伐中原的大业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英国 13 世纪后用益制度也就是“尤斯”导致信托作为一种专业行为、专业制度和专门法律的兴起，起因也是利他的。当时虔诚的基督教徒们过世前就把自己名下的土地捐赠给教会，而不是按以往规定和当时习俗交给自己的领主和王室。这种自发的群体性行为持久而广泛，使得教会土地急剧扩大，教会实力迅速增加，成就了当时英国农业史上最具有法律意义的土地流转，也成就了信托。尽管这些教徒们潜意识中希望自己过世后能够进入天堂，有利己考虑的私念，但是他们的赠与行为首先是利他的。

到了今天，信托作为金融工具，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其设计理念也是利他的，是“信”字在前，“托”字在后，由信而托，无信则无托。我们知道，社会上流动性多了之后就如池水，水满而溢。水满之前就要找好通道使流动性得到合理的释放是金融界的责任。在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为手上多余的钱和多余的流动性找出口，寻求高回报的投资机会时，信托业的一向做法则是，看好了投资机会之后再去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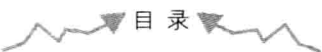
金，更形象地说，当一些金融机构先有钱后找项目时，信托则是先有项目后找钱的。美国金融危机时，人们发现那些大型投资银行给客户造成大量亏损，自己的佣金却一点儿不少收。信托则不是这样，金融信托起因往往是为了排忧解难，是为了解决他人面临的问题，有时甚至是燃眉之急。

由此可见，无论从人类最初的人际关系以至于后来的生产关系，还是从伦理道德的考量，抑或是后来信托制度的建立，“利他”都是信托的初始考量，更是信托的天性。

信托不止于金融，但是信托一旦介入金融，就应该也有义务成为金融领域中最令人信服的服务商，信托产品应该是一种负责任的产品，信托从业人员应该是受人尊敬的专业人士，信托关系应该是最有契约精神的一种生产关系。

在一个信托合同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业人员更应该把人们的托付而不仅是金钱放在心上，要报之以信而有托的责任心和做人的向善心，以及尽职尽责的敬业精神。

在这里，政府的作用也是必要的，因为它有法制的强制。机构的作用是必要的，因为它们可以设计财富分享的机制，使和谐成为可能，使和谐得以持续。



目 录

序

导论

信托之事

- 一、信托是一种信用 / 3
- 二、信托是一种契约 / 6
- 三、信托是一种媒介 / 9

信托之本

- 一、信用与信任 / 15
- 二、托付的源起 / 24
- 三、信托的本原 / 30

信托之信

- 一、人的信用 / 35
- 二、商品的信用 / 37

- 三、货币的信用 / 39
- 四、资本的信用 / 41
- 五、信托中的信用 / 43

信托之义

- 一、信托精神释义及功能 / 47
- 二、信托精神——从中国说起 / 50
- 三、信托的精神——从西方说起 / 62

信托之构

- 一、信托的制度功能 / 75
- 二、信托制度的创新性 / 80
- 三、信托的法律价值 / 86

信托之介

- 一、“中介”理论的哲学喻义 / 93
- 二、信托三权分离制度与中介理论的内在逻辑 / 96
- 三、信托中介功能价值：无边界服务 / 101
- 四、信托中介功能载体：综合服务商 / 107

信托之规

- 一、信托的历史沿革 / 117
- 二、国外信托立法发展概况 / 124
- 三、各国信托法律制度的分析 / 130

信托之践

- 一、减贫公益信托的实践发展 / 137
- 二、土地信托流转促进新农村共同富裕 / 151

三、养老信托促进老龄化社会和谐发展	/ 161
-------------------	-------

信托之理

一、信托是人类的一种生存方式	/ 171
----------------	-------

二、信托是一种生产关系	/ 179
-------------	-------

信托之道

一、避险的逻辑	/ 185
---------	-------

二、逐利的逻辑	/ 188
---------	-------

三、向善的逻辑	/ 193
---------	-------

结语 信托之知

一、知识的内涵	/ 201
---------	-------

二、知识的逻辑	/ 204
---------	-------

三、信托制度实现了知识的集成和分享	/ 206
-------------------	-------

附录：信托故事

江山亦可托	/ 212
-------	-------

和总统分庭抗礼	/ 214
---------	-------

诺贝尔的崇高遗产	/ 2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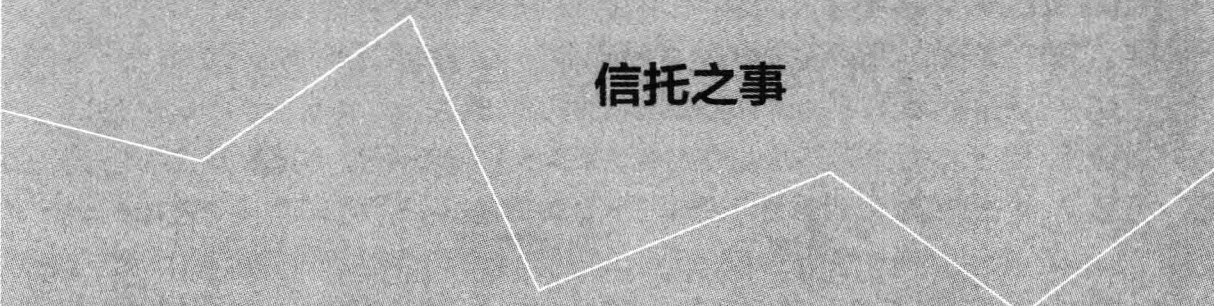
法国式对赌	/ 218
-------	-------

土地信托“点土成金”	/ 220
------------	-------

爱心信托，“托”起一片爱的天空	/ 222
-----------------	-------

后 记	/ 224
-----	-------

参考文献	/ 226
------	-------



信托之事

“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立则见其参于前也，在舆则见期倚于衡也；夫然后行！”

——《论语·卫灵公》

